

#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ilver Age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The logo for Silver Age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features the word "Silver" in a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 'l', 'v', and 'e' are small colored dots: a blue dot above 'i', a green dot above 'l', a blue dot above 'v', and a green dot above 'e'.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	4
（三）认购方式 .....	5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
（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	5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七）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8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3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禧光电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商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5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00 万元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合法合规性意见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9 号”）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禧光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含 5,600,000 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5,60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

#### 1、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8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339,309.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近一年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价格虽波动，但单次成交量较小，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7 日收盘价为 1.82 元/股，参考价值有限。此外，公司 2016 年定增价格为 2.2 元/股，距离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其参考价值亦有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27 日。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 元（含税）。公司该次

权益分派事宜均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含 10,0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80,000.00 元。

### **（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募集资金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资金使用安排未发生变更。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按照《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无需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 **（七）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认股数量 (股)	认股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1	陈言海	现金	自然人股东	1,650,000	2,970,000.00	否
2	黄爱武	现金	自然人股东	1,650,000	2,970,000.00	否
3	张林	现金	自然人股东	1,400,000	2,520,000.00	是
4	饶海霞	现金	自然人股东	900,000	1,620,000.00	否
合计			-	5,600,000	10,08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张林

张林，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磐石乡，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3001198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林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2) 黄爱武

黄爱武，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90041976\*\*\*\*\*。

2019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拟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爱武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将黄爱武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黄爱武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爱武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3) 陈言海**

陈言海，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龙路，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82\*\*\*\*\*。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及陈言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陈言海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 0105264704。

### **(4) 饶海霞**

饶海霞，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4241978\*\*\*\*\*。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交割对账单查询》及饶海霞出具的承诺等文件，饶海霞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投资权限，证券账号为 0100344340。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张林为公司在册股东；黄爱武为新增股东，为公司核心员工；陈言海、饶海霞为新增股东，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林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饶海霞为银禧科技董事、

总经理林登灿配偶。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银禧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1,5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68%，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银禧科技 34,420,994 股，谭颂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控制银禧科技股票 129,209,721 股，占银禧科技总股本的 28.57%，谭颂斌先生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因此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银禧科技直接控制公司 3,1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3.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谭颂斌先生通过银禧科技间接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谭颂斌。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根据银禧光电《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1、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银禧科技	31,540,000	71.68%	-
2	黄敬东	4,450,000	10.11%	3,337,500
3	张林	1,900,000	4.32%	1,425,000
4	傅轶	1,820,000	4.14%	1,365,000
5	东莞证券	1,447,000	3.29%	-
6	王凌	700,000	1.59%	-
7	中山证券	501,000	1.14%	-
8	王珍娣	500,000	1.14%	-
9	杨持升	300,000	0.68%	225,000
10	原利红	210,000	0.48%	-
合计		43,368,000	98.57%	6,352,500

## 2、发行后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银禧科技	31,540,000	63.59%	-
2	黄敬东	4,450,000	8.97%	3,337,500
3	张林	3,300,000	6.65%	2,825,000
4	傅轶	1,820,000	3.67%	1,365,000
5	陈言海	1,650,000	3.33%	1,650,000
6	黄爱武	1,650,000	3.33%	1,650,000
7	东莞证券	1,447,000	2.92%	-
8	饶海霞	900,000	1.81%	900,000
9	王凌	700,000	1.41%	-
10	中山证券	501,000	1.01%	-
合计		47,958,000	96.69%	11,727,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40,000	71.68%	31,540,000	63.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38,500	4.86%	2,138,500	4.31%
	3、核心员工（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000	0.21%	93,000	0.19%
	4、其他	3,813,000	8.67%	3,813,000	7.6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37,584,500</b>	<b>85.42%</b>	<b>37,584,500</b>	<b>75.78%</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15,500	14.58%	7,815,500	15.76%
	3、核心员工（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650,000	3.33%
	4、其他	-	-	2,550,000	5.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6,415,500</b>	<b>14.58%</b>	<b>12,015,500</b>	<b>24.22%</b>
总股本（股）		<b>44,000,000</b>	<b>100.00%</b>	<b>49,600,000</b>	<b>100.00%</b>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1 人。

###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9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元。

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20 号）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8,334.55	9,342.55
总负债	2,900.62	2,900.62
净资产	5,433.93	6,441.93
股本（万股）	4,400.00	4,960.00
资本公积	777.98	1,225.98

注：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金额模拟测算所得，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影响。

### 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降低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银禧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1,5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68%，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银禧科技 34,420,994 股，谭颂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控制银禧科技股票 129,209,721 股，占银禧科技总股本的 28.57%，谭颂斌先生为银禧科技

实际控制人，因此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银禧科技直接控制公司 3,1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3.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谭颂斌先生通过银禧科技间接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谭颂斌。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敬东	董事长	4,450,000	10.11%	4,450,000	8.97%
2	张林	董事、总经理	1,900,000	4.32%	3,300,000	6.65%
3	傅轶	董事	1,820,000	4.14%	1,820,000	3.67%
4	顾险峰	董事	-	-	-	-
5	谭映儿	董事	-	-	-	-
6	叶建中	监事会主席	-	-	-	-
7	赵雷	职工监事	44,000	0.10%	44,000	0.09%
8	罗丹凤	监事	-	-	-	-
9	陈一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	0.09%	40,000	0.08%
10	杨持升	副总经理	300,000	0.68%	300,000	0.60%
合计			<b>8,554,000</b>	<b>19.44%</b>	<b>9,954,000</b>	<b>20.06%</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334.55	10,12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33.93	6,643.5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51
营业收入(万元)	13,058.18	18,18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58	83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99	7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7.50	989.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0%	3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9

## 2、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的变化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9	-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3.46%	-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2	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51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2%	40.70%	39.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0%	33.91%	31.05%
流动比率（倍）	2.31	2.47	2.65
速动比率（倍）	1.84	1.88	2.18

注：1、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净利润不变，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测算，股本增加时点以《验资报告》出具日期为准；2、指标计算过程中涉及募集资金相关数据，均未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股票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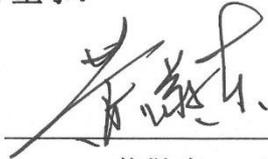
账号：39500010010068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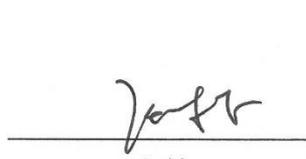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2019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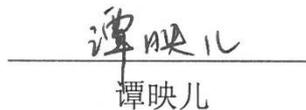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

  
黄敬东

  
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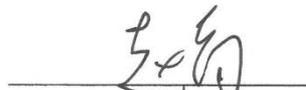
  
傅轶

  
顾险峰

  
谭映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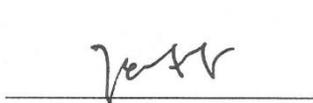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

  
叶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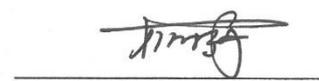
  
赵雷

  
罗丹凤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林

  
陈一滨

  
杨持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